



中華電信

 4G語音+數據 4G數據

聯單編號：



客戶申請書 Personal Information

本如意卡門號 Ideal Card Number	申請日期 Apply Date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te
姓名 User Name	出生日期 Birthday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te
第一證件號碼 First ID NO.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號/ID <input type="checkbox"/> 護照號碼/Passport Number <input type="checkbox"/> 居留證(護照號碼)/Alien Resident Certificate (Passport Number) <input type="checkbox"/> 入出境許可證號碼/Exit & Entry Permit No. NO.:	身分證換(補)發日期/ 居留證或簽證到期日 Alien Resident Certificate or visa expiry date 聯絡電話 Contact Phone Number	<input type="checkbox"/> 初發 <input type="checkbox"/> 補發 <input type="checkbox"/> 換發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te <small>請填寫本如意卡門號 Not This Ideal Card Number</small>
第二證件號碼 Second ID NO. (如第一證件為護照者，第二證件不得為護照。) <small>The 2nd ID should not be Passport No. if you offer Passport No. as 1st ID.</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居留證號碼/Alien Resident Certificate <input type="checkbox"/> IC健保卡 序號(IC卡左下角)/Health insurance card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證 學校及學號/Student ID <input type="checkbox"/> 駕駛執照 管轄編號(正面右下邊)/Driver license <input type="checkbox"/> 護照 護照號碼/Passport <input type="checkbox"/> 軍人身份證 證號(背面右下角)/(Taiwanese Only) <input type="checkbox"/> 戶口名簿 戶號/(Taiwanese Only) NO.:	地址 Address	電子郵件 E-Mail
正楷簽名 Signature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申請書背面之服務契約及收受相關訊息	中華電信各營業窗口核章處	
本人未用正楷簽名或正楷簽名無法辨識，不予以開通門號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業務服務契約，且選擇是否留存下列文件： (1)已收取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契約條款 (2)不需留存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契約條款 接受本公司企業簡訊：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NW) (未勾選者視為不同意) 企業簡訊包括但不限於商業行銷廣告、銀行信用卡刷卡交易通知、醫院掛號通知、企業會員權益通知等訊息，凡勾選不同意者，將無法接收前述所傳送之相關即時通知資訊。 接受國內其他電信公司企業簡訊：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NZ) (未勾選者視為不同意) 勾選不同意接受或其後更改為接受者，本公司將提供台灣門號予國內其他電信公司，以作為拒收或恢復接收國內其他電信公司企業簡訊之用。 為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首次申請本項服務需備填填寫申請書辦理，其後異動，即撥轉辦理外，台灣同意撥打客服專線，由客服人員經確認本人後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申辦來電答鈴：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Apply Ringback tones service： <input type="checkbox"/> agree <input type="checkbox"/> disagree <input type="checkbox"/> 申辦來電黑名單：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Apply Incoming calls blacklist service： <input type="checkbox"/> agree <input type="checkbox"/> disagree <input type="checkbox"/> 申辦來電補手：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Apply Incoming calls notification service： <input type="checkbox"/> agree <input type="checkbox"/> disagree	
* 客戶基本資料係營業秘密不得複製或外洩		★ 委託他人代辦者，請填妥委託書

委託書

茲委託代辦人 _____	辦理本項業務，此代理行為視同本客戶行為並由本客戶承擔一切責任。
第一證件號碼 First ID NO.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號/ID <input type="checkbox"/> 居留證(護照號碼)/Alien Resident Certificate(Passport Number) <input type="checkbox"/> 護照號碼/Passport Number <input type="checkbox"/> 入出境許可證號碼/Exit & Entry Permit No. NO.:
第二證件號碼 Second ID NO.	<input type="checkbox"/> IC健保卡 序號(IC卡左下角)/Health insurance card <input type="checkbox"/> 居留證號碼/Alien Resident Certificate <input type="checkbox"/> 駕駛執照 管轄編號(正面右下邊)/Driver license <input type="checkbox"/> 護照 護照號碼/Passport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證件/Other ID NO.:
聯絡電話 Contact Phone Number	代辦人簽章 Signature (全名)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申請書背面之服務契約及收受相關訊息
地址 Address	本受託人確實受申請人委託代辦本項業務，如有虛假偽冒，原負法律責任。

未成年人申請門號 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 _____	身份證字號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為未成年人 _____	身份證字號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之法定代理人，茲允許其申辦 中華電信行動電話預付卡(如意卡)；若本門號涉及非法，願負連帶法律責任。	
法定代理人簽名： _____	連絡電話： _____

* 依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規定，未滿20歲申請行動電話預付卡門號，必須檢附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 各營業窗口人員需同時核對申請人及法定代理人身份證正本。

* 上述內容本公司如有修改請詳閱如意卡相關網頁(www.emome.net)。

2016年8月版

受理員	建檔員	複核員
-----	-----	-----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行動寬頻業務服務契約

立契約書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營運處，以下簡稱甲方）

申請用戶本人（以下簡稱乙方）

茲因電信服務事宜，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書，並經雙方合意訂定條款如下，以資共同遵守：

第一章 服務範圍

- 第一條 甲方營業種類係提供行動寬頻業務(以下簡稱本業務)。
- 第二條 本業務專供乙方作正常合法通信之用。
- 第三條 本業務之營業區域由主管機關核定為全區，包括臺灣全島(含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
- 第四條 甲方對乙方提供通話服務之項目如下：
- 一、基本項目：提供乙方撥接國際網路(簡稱行動上網)、雙向撥叫市內電話、國內長途電話、國際長途電話、行動電話。

二、加值項目：甲方得依系統供裝情形及乙方終端設備，提供特別業務包括：

- (一) 語音信箱：提供乙方來話留言、取話及轉送預先等服務。
- (二) 指定轉接：乙方自行設定，將來話自動轉接至預先設定之電話。
- (三) 話中插接：乙方通信中，接聽第三者之來話，並得多次任意選擇與原通信人或第三人通信。
- (四) 三方通信：乙方通信中，如需第三者加入通信時先保留原通信線路，再撥叫第三者，構成三戶以上相互通信。
- (五) 簡訊服務：乙方利用行動等終端設備，發送或接收簡訊訊息。
- (六) 加值服務：由甲方或甲方與其他提供者合作提供語音、音樂、圖鈴、遊戲、影視、生活資訊、電子書、情報資訊、地址資訊、數據傳輸、電子商務等服務。

(七) 漫遊電信服務：指甲方提供乙方於其他經營者之行動通信網路內通信之服務。甲方為改進業務需要，在法令許可範圍內，經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後，得提供前項以外之服務項目。甲方應提供行動上網至外溢蓋資訊供乙方參考；資訊如有變更，以甲方網頁公告為準。涵蓋資訊隨用戶端終端設備包括手機、平板電腦、網卡等，上網地點及人數等因素而有差異時，應以實際通信涵蓋乙方使用地點之相關條件為準。上網速率不得低於主管機關公告之無線上網資料下載速率(註：下載速率以測100次之平均值)，GSM/GPRS不小於10Kbps，WCDMA 3G不小於64Kbps、WCDMA3.3G不小於300Kbps。本業務語音服務當採用 CSFB 技術於其異網路間切換時，其通話接續時間較一般正常收發話為長，但將隨系統技術演進，隨時提升使用效能。其異網路接續時間等相關問題，將公告於甲方網站。

第五條 甲方依「平等存取服務管理辦法」，應提供乙方以指定連接或撥號選擇方式選擇任一第一類電信事業國際網路業務經營者所提供之國際網路通信服務。並提供乙方以撥號選擇方式選擇第二類電信事業所提供之國際網路通信服務。甲方依「號碼可攜服務管理辦法」之規定，乙方擬由甲方轉換至其他行動經營者時，甲方應保留原使用電話號碼，不得拒絕。甲方為提供號碼可攜服務得依「號碼可攜服務管理辦法」將必要之乙方資料提供予其他行動經營者。第二類電信事業及集中式資料庫業者，應依其所選擇之各項服務之收費標準繳交費用。

第六條 乙方申請行動上網(無線網路撥取)服務前，甲方應依本契約之各項服務之收費標準繳交費用。乙方申請行動上網服務之作業區域，試用期間最長以七日(168小時)，每筆試用以提供試用一次為限。乙方申請行動上網服務優惠方案者，如擬提前終止合約時，則甲方得收回終端設備補償款。

開通月租型加值服務，應取得乙方同意。提供加值服務未收取費用者，事後如欲收取費用時，須先經乙方確認同意收費，始得收取。

第二章 申請程序

第七條 乙方辦理申請手續時，每一行動電話門號，以一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商號申請為限，並應據實填寫全名於行動寬頻業務申請書，並簽章或加蓋與乙方名稱文字相同之印章。除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外，為應檢附下列證件，並出示正本供甲方核對：

- 一、自然人：身分證明文件(本國人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外國人護照或外僑永久居留證)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證明文件)。
- 二、法人及非法人團體、商號：
 - (一) 政府主管機關核發之法人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
 - (二) 法人代表(或負責人)之國民身分證、護照或外僑永久居留證。

三、無法依前項規定提供證明文件者，關於其身分證明文件，於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前項自然人辦理申請月租型門號時，得以符合電子簽章法之數位簽章方式簽署申請文件並上傳前項證明影像檔留存於甲方系統，供甲方進行身分核對。

甲方應於申請文件中揭露已綁定之終端設備相關識別資訊(如型號、序號或IMEI等)。

第七條之一 甲方之行動電話業務或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用戶，得以電話、網路或其他類似的申請變更為甲方之本業務服務契約。

第八條 乙方應具備行動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人，辦理申請時應得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同意並檢附足以識別法定代理人之文件。其同意書並應載明乙方如有積欠甲方費用時，應得法定代理人親自連帶清償責任。未經法定代理人書面同意者，甲方應不受理其申請。

第九條 乙方委託代理人辦理申請時，除應檢附前項證明文件外，該代理人並應出示身分證明正本及已得合法授權之資料或文件供甲方核對。代理人之行為，其效力及於乙方本人，由乙方負履行契約責任。

第十條 自然人申請行動電話預付卡門號者，以五個門號為限，並應至甲方門市辦理。

第十一條 乙方使用本業務通信服務，因第三十四條情事通知甲方暫停使用或終止租用者，再向甲方申請本業務通信服務時，甲方得限制其申請通信服務之門號數及服務項目。

第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應拒絕乙方申請租用本業務通信服務，並將原因通知乙方：

- 一、乙方經書面通知限期繳費而逾期不繳。
- 二、申請書內所填乙方名稱或地址不實。
- 三、預付卡門號申請數量逾第十條之限制，其超過部分。
- 四、其他依法規或依本契約規定不得為申請者。

乙方對前項甲方拒絕其申請租用本業務如有異議者，得於六日內向甲方申訴。甲方應於申訴後六日內將處理結果通知乙方。

第三章 異動程序

第十三條 乙方申請本業務之異動事項，除依甲方營業規章第二條所訂項目及辦理方式外，得以電話或網站申請，甲方得詢問其個人資料，確認無誤後為之。

第十四條 乙方有關異動事項應辦理登記而未辦理者，經甲方以書面或電話通知乙方限期補辦手續後，逾期仍未辦理者，甲方得暫停通信，俟乙方依甲方營業規章規定補辦各項手續後再予恢復通信。

第十五條 乙方欲申請暫停通信或辦理恢復通信服務時，得以電話或書面向甲方申辦。前項暫停通信期間以六個月為限，逾期未辦理恢復通信服務者，甲方得進行終止租用。

第十六條 乙方租用本業務於變更姓名、名稱、代表人(或負責人)、電信使用單位者，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甲方申請更名。第十七條 乙方以自然人名義租用本業務時，如因死亡，由其法定繼承人繼續租用者，準用更名之規定。

第十八條 乙方辦理退租時，退租原使用門號僅限於第三人使用，應辦理門號一退一租。乙方原使用門號之退租行為則為契約終止，應依本契約第四章第二十一條、第七章之相關規定辦理。新客戶續用原使用門號則為新申裝用戶，應依本契約第二章及第四章之規定辦理，繳納相關費用，並遵守本契約之一切規定。

第四章 服務費用

第十九條 乙方應依甲方公告之各項經由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之收費標準，於繳費當期所定之期限內繳納全部費用。前項詳細收費標準資料，應於媒體、電子網站及甲方營業場所公告或書面通知乙方，並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買賣調整亦同。

第二十條 甲方按月向乙方收取本業務通信服務門號月租費，另按通信時間、通信次數或傳輸量計收通信費。乙方租用本業務期間中如及退租費每月未滿一個月，應按日收費，其日租費以月租費三分之一計收；但其租期未滿一個月而終止者，其日租費以一個月計算。乙方因欠費或違反法令被暫停通信，其暫停通信期間，仍應繳付月租費，但暫停通信應繳付月租費之期間，最長以三個月為限。

第二十一條 乙方申請暫停通信期間，應按甲方所訂最低月租費繳納，繳付期間最長以三個月為限。繳付期間及費用雙方另有合意者，從其約定。

第二十二條 乙方辦理申請租用本業務通信服務時，甲方得要求繳納保證金，作為其依本契約規定交付一切費用之擔保。本契約終止時，甲方得以此項保證金充抵乙方積欠之各項費用；如有餘額，甲方應於應付次月出帳日起十日內無息退還。乙方如有使用國際漫遊服務者，最遲應於四十五日內無息退還乙方。甲方(移出經營者)依原可攜服務管理辦法第四十三條規定，得向攜碼乙方收號碼可攜性服務轉作費用。該費用不得高於主管機關公告之金額。實際金額及收費方式，請洽甲方或網站公告。

第二十三條 本業務終端設備(手機及用戶識別卡)由乙方自行管理使用，如交由甲方使用者，乙方仍應負責繳付本契約約定費用。

第二十四條 乙方溢繳或重繳費用時，甲方得於通知乙方後充抵次月應付之費用或以退還溢繳金額等方式退還予乙方。如乙方不同意充抵，甲方應於乙方通知不同同意之日起七日内無息退還。如乙方終止租用本業務之通信服務時，其溢繳或重繳之費用充抵應付費用後仍有餘額時，甲方應於乙方通知之日起七日内無息退還。乙方應繳各項費用，除提出申請者外，應依甲方營業規章之繳費通知單所定之期限，繳納全部費用。乙方逾期未繳費用，甲方得提出暫停其通信，經限期繳費，逾期仍未繳清者，甲方得進行終止租用。其積欠未繳費用，甲方有優先自保證金中扣抵，不足之數再依法追討。

第二十五條 乙方因未繳費致被暫停通信，甲方應於獲知乙方繳清全部費用後，二十四小時內恢復通信。乙方對各項應繳費用如有異議申訴者，甲方在查明事實歸屬前，暫緩恢復或暫停通信。

第二十六條 甲方須預先向乙方告知，始得開通國際漫遊服務，並提醒乙方於出國前關閉手機之同步功能。於乙方返國後應自動關閉國際漫遊服務功能。如乙方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乙方應預先向甲方聲明，並設置可自動鎖於所在地之緊急網路及排除開通非優惠網之機制。乙方開通非優惠網，應確實說明收費資訊。前項未繳乙方同意所產生之費用，由甲方自行吸收。國際漫遊服務費用，每次出國逾新臺幣伍仟元時，甲方應以簡訊或其他通知乙方，但乙方另有約定者，

從其約定。

第二十七條 乙方同意各項通信紀錄均以甲方電腦紀錄資料為準。但如有未契約第三十五條被盜拷、冒用，第三十六條遺失或毀損之情形者，依其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 乙方繳納之各項費用，應由甲方開立收據或發票；如有遺失，乙方得申請補發繳費證明書。

第五章 預付卡使用規範

第二十九條 乙方於申請預付卡時，應依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檢附相關證件辦理。甲方申請門號若超過限額數量或依法不得為申請者，甲方應拒絕辦理。啟用服務後，乙方所提供資料不齊全者，經甲方通知於一週內補具，乙方逾期未補具者，甲方應暫停通信。於乙方補齊資料後再予恢復通信，若乙方資料逾期未補齊、為偽造或冒名申請者，甲方得終止租用並不予退費。

第三十條 預付卡之使用方式如下：

- 一、預付卡上任何因製造或設計上原因所產生之瑕疵，乙方得有原門號並由甲方免費予以更換。預付卡之毀損如係可歸責於乙方者，甲方有權向乙方索取換(補)卡費。乙方因不當使用預付卡造成之損失，甲方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 二、一般預付卡自開通及每次完成儲值設定日起三至六個月有效，但乙方若於期滿前就該卡再儲值，則向未使用完畢之餘額可以累積使用。本卡有效期限未屆滿前，儲值金額已使用完畢時，乙方對該卡不再儲值者，該卡門號可使用至有效期限屆滿為止；有效期限屆滿，該卡門號由甲方收回，服務契約即為終止。
- 三、短效期預付卡自開通日起三十日內有效，有效期限屆滿，該卡門號由甲方收回，服務契約即為終止。
- 四、預付卡門號之有效期限屆滿時，未使用之餘額(不含已購買之數據額度及贈送金額)，乙方得將餘額轉入其名下或第三人名下之任一門號；如乙方未持有甲方其他門號，得向甲方辦理餘額退費。但超過有效期限六個月後，甲方得酌收數據未使用餘額之保管費，直至餘額耗完為止。
- 五、乙方購買預付卡數據計量儲值信息，於有效期限內未約定之數據傳輸量，甲方應依該儲值減去以購價計算之已使用數據傳輸量後，將剩餘金額主動折抵通話費用，甲方並得酌收處理費。

第三十一條 甲方所提供之預付卡服務項目，以「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理辦法」規定辦理者為限，並應載明於商品(服務)說明書內。

第六章 特別權利義務條款

第三十二條 申請表填寫人應就其於申請書中所填之相關資料、檢附及出示之文件、資料證明等之真實及正確性負法律責任。

第三十三條 乙方用之本業務，若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造成系統或電信機設備故障、中斷，以致發生錯誤、遲滯、中斷或不能傳遞時，其暫停通信期間，應依下表之標準扣除當月月租費或提供等值之電信服務。

連續或半年累計中斷時間	扣除下限
二小時以上-未滿四小時	當月月租費減收 5%或提供等值之電信服務
四小時以上-未滿八小時	當月月租費減收 8%或提供等值之電信服務
八小時以上-未滿十二小時	當月月租費減收 10%或提供等值之電信服務
十二小時以上-未滿二十四小時	當月月租費減收 20%或提供等值之電信服務
二十四小時以上-未滿四十八小時	當月月租費減收 30%或提供等值之電信服務
四十八小時以上-未滿七十二小時	當月月租費減收 40%或提供等值之電信服務
七十二小時以上	當月月租費減收 40%或提供等值之電信服務

乙方用之本業務，若因天災、地震或戰爭不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造成系統或電信機設備故障、中斷，以致發生錯誤或不能傳遞時，其暫停通信期間超過十二小時以上者，應依連續中斷時間按日扣除當月月租費或提供等值之電信服務。其扣除日數以月租費三十天之計算。暫停通信開始之時間，以甲方察覺或接到乙方通知之最先時間為準。

第三十四條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暫停其使用，並得視其情節輕重予以終止租用：

- 一、冒名裝裝本業務電信服務者。
- 二、以提供妨害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之電信內容為營業者。
- 三、擅自設置、張貼或噴漆有礙觀瞻之廣告物，並於廣告物上登載自己或他人之電話號碼或其他電信服務識別符號、號碼，作為廣告宣傳者。經廣告物主管機關通知者。
- 四、利用本業務進行轉接服務等不當商業行為者。

第三十五條 乙方將本業務終端設備交由他人使用而使用有前項第一款以外情形之一者，亦同。乙方使用之本業務終端設備內識別碼或門號有被盜拷、冒用之虞時，甲方應立即通知乙方，並暫停本業務之使用。但事後應由乙方確認並辦理限制發話或更換識別碼之手續。

乙方現使用之本業務終端設備內識別碼或門號被盜拷、冒用時，對各項應繳付之費用有異議者，應立即向甲方提出申訴，並辦理限制發話或更換識別碼之手續。

第三十六條 前項情形，就有爭議之通信費，乙方可暫緩繳納。但如經甲方查證結果證明確由乙方所使用之本業務終端設備發出之通訊信息所致者，乙方仍應繳納。

第三十七條 乙方發現本業務終端設備遺失或被竊時，應立即以電話通知甲方辦理暫停通信，未通知甲方前，乙方仍應支付因該通信所生之所有費用，但自甲方接獲通知後之通信費，不在此限。預付卡已完成儲值後遺失或被竊時，除前項之處理程序外，自通知時起，並在其有效期間內，如有餘額，甲方應於乙方恢復通信後，保留其餘額，俟乙方繼續使用。

前項情形，甲方得收取手續費及材料費(含補卡卡內)，其收取之費用比照月租型之恢復通信費計算。乙方不得違反契約任一條款，或擅自篡改終端設備內之乙方識別碼，或擅自將本業務之電信終端設備加大傳輸率、變更規定頻率、偽造、變造或仿造電信終端設備序號、密碼、或改裝其他通信器。

第三十八條 乙方違反前項規定時，應在甲方通知之限期內回復原狀或辦理更換終端設備手續。逾期未辦理者，除暫停通信，俟其回復原狀或換裝終端設備後予以恢復通信外，並得由甲方依情節輕重予以終止租用。

第三十九條 乙方得持原卡於一年內經甲方查明無法使用且故障非可歸責於乙方或領用後超過五年者，甲方得持原卡上所掌之乙方相關資料負有保密義務，除當事人要查閱本身資料，或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甲方不得對第三人揭露。

第七章 契約之變更與終止

第四十條 乙方終止本契約之服務時，應依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檢附相關證件或委託代理人持委託書、受委託人之身分證明文件，並出示上述文件正本供甲方核對，向甲方門市(直營或特約)以書面辦理終止租用手續，並繳清所有費用。

- 前項費用包括下列款項：
- 一、尚未出帳之電信服務費用，仍應依繳費通知單所定期限，繳納所有費用。
 - 二、電信終端設備及其他契約的搭配合價商品補貼款，解依約定總額為基準，以「日」為單位計算。【補貼款總額(合約未到期日數+合約約定日數)】
 - 三、電信費用補貼款，解依實際補貼款為基準，以「日」為單位計算。【實際補貼款總額(合約未使用日數+合約約定日數)】

第四十一條 乙方應經甲方書面同意或法律明文規定，不得轉讓本契約之權利及義務予第三人，如有違反，甲方得終止本契約。

第四十二條 乙方應繳付之各項費用除提出異議並申訴者外，逾期未繳者，經甲方再限期繳催，逾期仍未繳清者，甲方得依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處理。

第四十三條 本契約之變更或修正，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並以網站公告或書面通知乙方後，視為契約之一部分。本契約所載變更之事項，如經甲方以廣告或宣傳品向消費者明示其內容者，視為契約之一部分。

本契約之任何通知如須以書面為之者，應以親自送交或郵寄等方式寄至本契約所載他方之地址。雙方地址變更，應立即通知他方，否則對他方不生效力。

第四十五條 甲方如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特許執照時，本契約自動向後失效。甲方於收受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特許執照之正式書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內刊登新聞紙公告，並請乙方於應於二個月內至甲方辦理無息退還保證金及其溢繳費用之手續。乙方如有其他損害，甲方應依相關法律規定處理。

本業務因特許執照屆期終止時，準用前項規定。甲方取得乙方同意，於本業務特許執照屆期時，本契約變更為行動寬頻業務服務契約，甲方提供乙方優先或等於原資費繼續使用。

第八章 申訴及訴訟

第四十六條 乙方對甲方提供之服務如有不服者，除可撥打甲方之服務專線外，亦得至甲方服務中心提出申訴，甲方即視實際情形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第四十七條 因本契約涉訟者，甲、乙雙方同意以_____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雙方如有合意時，以乙方申辦本服務之甲方當地營業處之管轄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六條之九有關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第九章 附則

第四十八條 甲方確保行銷廣告內容之真實，對乙方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廣告之內容。

第四十九條 本契約未約定之事項，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本契約書經承租人攜回審閱二日以上。

立契約人
甲方：_____
地址：_____
統一編號：_____
乙方：_____

_____(公司申請，請蓋公司大小章)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行動寬頻業務**客戶個人資料蒐集告知條款

- 一、非公務機關名稱：中華電信(股)公司(含各分公司、電信研究院及學院，以下簡稱本公司)。
-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行銷；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訂位、住宿登記與購票業務；個人資料之合法交易業務；消費者保護；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資(通)訊服務；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資(通)訊安全管理；影視、音樂與媒體管理；會員管理；網路購物及其他電子商務服務；經營電信業務與電信增值網路業務；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 三、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姓名、身分證字號、其他足資辨識身分之證明文件、住址、聯絡電話、電子信箱、指配號碼及通信紀錄(申請書欄位所載之個人資料及通信紀錄)；各項網頁(域)瀏覽與通信紀錄、位置與帳單資訊、收視紀錄等資料。
-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一)期間：本公司營運及依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
 - (二)地區：本公司營運之地區。
 - (三)對象：本公司、受本公司委託之關係企業及合作廠商。
 - (四)方式：提供電信服務、增值服務、各項優惠措施、行銷、活動訊息或辦理市場調查，並得以對貴客戶或設備使用人提供催繳訊息等。因業務所需，受本公司委託之關係企業或廠商者，亦同。
- 五、本公司就本服務/業務填具之聯絡人資料，僅作服務/業務聯繫之用；法人代表人(負責人)、法定代理人及受託人之資料，僅作申辦服務/業務及聯絡使用。
- 六、貴客戶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律規定，就其個人資料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及刪除等權利。其行使方式依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定，洽本公司各服務中心辦理，或直撥免費客服電話(市話:123、行動:0800-080-090)、網路客服中心(<https://123.cht.com.tw/ecas/B09>)諮詢。本公司得依個資法第 10 條、11 條規定，執行業務所必須及法定保存期間等考量，決定是否接受申請。
- 七、貴客戶得自由選擇填具個人資料(但依法令規定者不在此限)，若提供資料不足或有誤時，將影響服務申辦或其完整性。
- 八、為優化服務，歷來及本次貴客戶申辦各項業務(含中華電信會員、使用公眾 Wi-Fi 等)，本公司將蒐集並彙整貴客戶上開個人資料及各項網頁(域)瀏覽與通信紀錄、位置與帳單資訊、收視紀錄等資料，以無法識別個人的方式產出分析報告提供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或合作廠商。
- 九、本次申請異動業務/服務
 - 市內網路業務
 - 網際資訊網路業務
 - 電路出租業務
 - 行動寬頻業務
 - 多媒體內容傳輸平臺服務
 -

本公司為推介多元化商品服務，得利用上開 貴客戶個人資料行銷本公司關係企業及受託代銷等各合作廠商之商品或服務，前述事項 貴客戶 同意不同意。

除前揭事項外，本公司非經 貴客戶同意或依法律規定，不得將上開個人資料提供予第三人。若 貴客戶欲請求本公司停止繼續處理、利用，得隨時填具「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客戶個人資料申請暨處理回覆單」，透過本公司各地服務中心請求停止處理、利用或刪除。

機關名稱：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96979933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一段 21 之 3 號
貴客戶(法人代表人(負責人))： (簽章) 證照號碼、地址：均同申請書
法定代理人： (簽章) 證照號碼、地址：均同申請書
受託人： (簽章) 證照號碼、地址：均同申請書
以上簽名確實為本人所為，如有不實，致發生任何糾紛時，應由貴客戶自行負責
簽署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聯單編號： 電話號碼： 受理員： 複核員：